

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單

校務發展委員會：42 位

當然委員：校長、3 位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全球長、理學院院長、工學院院長、原子科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生命科學院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院長、科技管理學院院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藝術學院院長、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、台北政經學院院長、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

續任委員：江安世、陳令儀、陳榮順、江國興、姚人多、翁曉玲、游萃蓉、張守一、王子華

新改選委員：王俊程、王道維、余憶如、柳克強、洪樂文、陳信龍、黃承彬、廖建能、趙啟超、劉靖家

學生委員：張乃方、王致凱

校務監督委員會：8 位

續任委員：王晉良、李安明、高銘志

新改選委員：李清福、張晃猷、陳信文、黃婷婷

學生委員：吳家榮

議事小組：7 位

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

續任委員：林哲群、翁曉玲、李卓穎

新改選委員：林紀慧、陳信文、巫勇賢

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：11 位

當然委員：總務長

續任委員：巫勇賢、陳信文、邱文信、嚴大任

新改選委員：廖建能、林士傑、謝小苓、曾慈慧

學生委員：賴冠穎、劉奕廷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：15 位

當然委員：校長、2 位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計室主任

指定委員：洪世章教授、金仲達教授、趙啟超教授、朱筱蕾教授、江怡瑩教授、劉祖禕同學

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：

一年期：高銘志、闕雅文、吳語庭、陳昭蓉、黃雪珠、孫立梅

二年期：陳信龍、李怡俐、胡慧文、陳興泉、曾梅花、陳文鋒、許安邦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

一年期：宋瓊珠、姚遠、蔡惠予、傅化文、洪毓珽、黃文宏、余士迪、陳美如、江怡瑩、吳德成

二年期：江國興、李嘉甄、吳劍侯、徐瑞洲、許健平、傅士珍、馮炳萱、彭煥勝、謝鴻均

教師會：林昭安

學校代表：呂平江

學者專家：張永明

社會公正人士：林燦都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：

一年期：藍貫哲、陳宜欣、游騰達、賴婉琪

二年期：徐南蓉、李昌駿、劉姿吟、吳清炎、陳明蕾、潘正育

學生代表：吳家榮、黃靖淳、朱廷峻、張乃方

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專家：李怡俐、孟瑛如、李元萱